

证券代码：872036

证券简称：利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**LITSOFT**  
联 和 利 泰

**利泰科技**

NEEQ : 872036

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Legendsof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.



**年度报告摘要**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	张磊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82890399
传真	010-62975824
电子邮箱	zhanglei@litsoft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litsoft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, 10008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1,135,409.38	60,838,740.07	16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2,743,394.05	21,591,835.07	97.96%
营业收入	303,375,016.19	297,897,334.73	1.8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1,151,558.98	8,661,425.01	144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0,728,070.78	8,625,847.36	140.3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754,165.44	6,241,096.21	104.3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4.44%	49.9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32	0.54	144.4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32	0.54	144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67	1.48	80.41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4,608,908.12	100.00%	-14,608,908.12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450,543.14	51.00%	-7,450,543.14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0	0%	16,000,000	16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8,160,000	8,160,000	51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4,608,908.12	-	1,391,091.88	16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2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450,543	709,457	8,160,000	51.00%	8,160,000	0
2	Legendsof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	7,158,365	681,635	7,840,000	49.00%	7,840,000	0
合计		14,608,908	1,391,092	16,000,000	100.00%	16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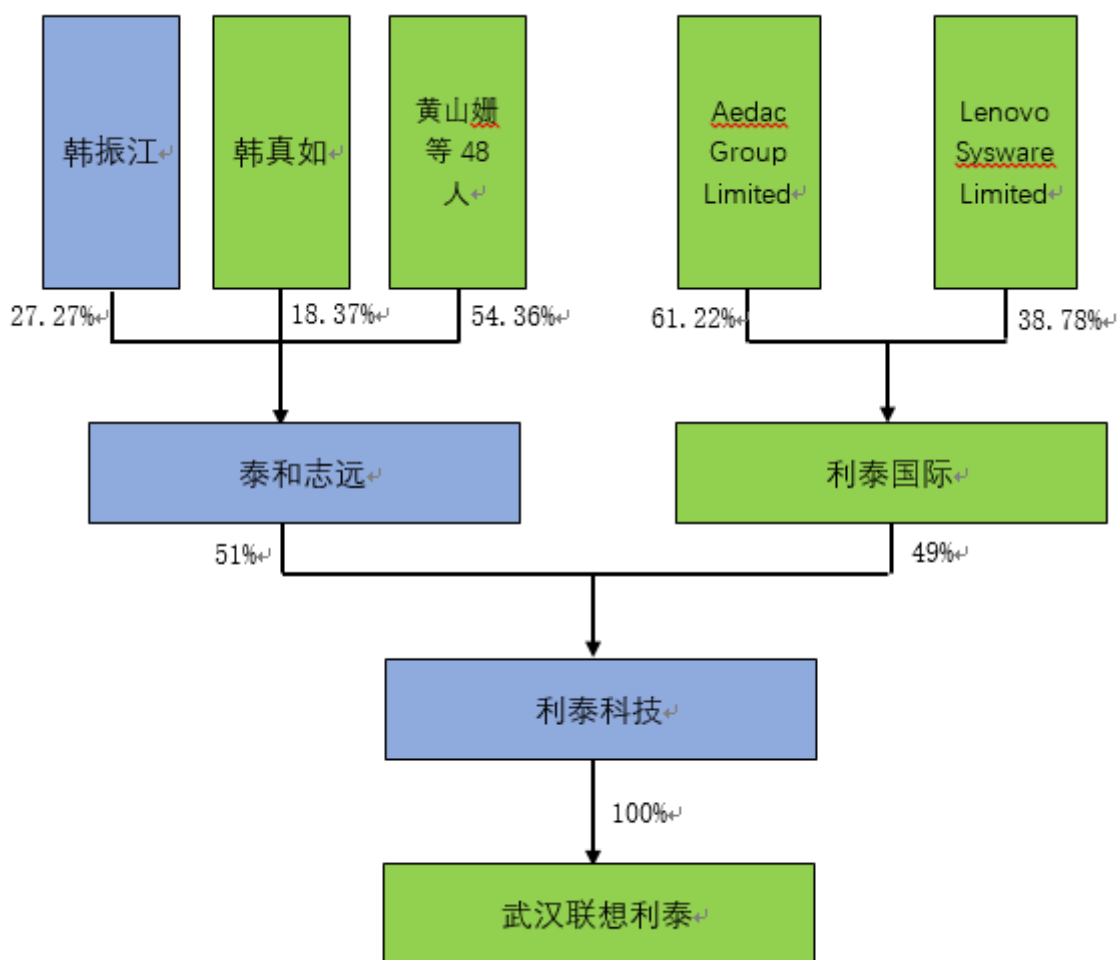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 8,16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1.00%，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10108355290211W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振江。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振江，韩振江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和志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泰和志远 27.27% 的合伙份额。根据泰和志远的《合伙协议》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韩振江负责管理、经营、控制合伙企业，行使泰和志远在利泰科技的股东权利，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、经营或控制。韩振江通过泰和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51.00% 的表决权。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.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	终止经营净利润	—	—	—	—
2.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	固定资产	—	—	—	—
3.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	管理费用	—	—	—	—
4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561,205.70	—	—	—
5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—	—	—	—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